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智簡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白錫和

選任辯護人 黃茂松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54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0年度智易字第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白錫和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未扣案之侵害商標權之背板壹個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白錫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白錫和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商標權罪。被告自民國108年7月21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，所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營利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內持續為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應論以集合犯，尚有誤會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知悉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之功能，企業經營者亦需投入相當人力、時間與資金，方始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，卻未得商標權人之同意而為本案行為，因而侵害告訴人龍興攝影有限公司之商標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同意法院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考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損害，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退休、需照顧雙親之家庭生

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再參酌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意見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之背板1個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明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商標法第95條

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
02 者。
- 03 二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
04 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- 05 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
06 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